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建承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12號），嗣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1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承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手套壹雙、手電筒參個、螺絲起子壹支、鴨舌帽壹頂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邱建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鐵皮浪板作成之牆壁，本係為隔間防閉而設，屬於安全設備之一種，究與牆垣係用土磚砌成之性質有間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2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邱建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，其犯罪尚屬未遂，依學者通說所採之印象理論，被告固已顯示其法敵對意志而具應罰性，然其犯行對於社會大眾之法律信賴影響程度較低，故刑罰必要性也降低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水電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

01 (見偵卷第33頁)；被告與告訴人陳毓昌為互不相識之關
02 係；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生之危險；被告於本院
03 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徵得其原諒之犯罪
04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5 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：

07 扣案手套1雙、手電筒3個、螺絲起子1支、鴨舌帽1頂均係被
08 告所有、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
09 第27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20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21 準。

22 書記官 莊惠雯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3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2年度偵字第12912號

08 被 告 邱建承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邱建承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
13 2月7日凌晨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14 攜帶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把，至址設苗栗縣○○市○
15 ○路000號、由陳毓昌所經營利鑫資源回收場行竊，翻越鐵
16 皮圍牆入內著手搜尋財物，因觸動保全設備警報系統，遂再
17 從鐵皮圍牆翻越出來，為獲報前來處理之員警逮捕，其竊盜
18 犯行因而未遂。

19 二、案經陳毓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邱建承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22 人陳毓昌證述相符，並有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
23 片、扣案工具照片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
24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未遂犯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、第3款
26 之攜帶兇器逾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嫌。扣案物品(白色手
27 套、手電筒、螺絲起子、鴨舌帽)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
28 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、4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4 檢 察 官 楊岳都